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7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8月18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慧忠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同时201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还将刊登在当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

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